

臺北市和平青草園(原萬華 402 號公園)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要點

99 年 6 月 25 日實施

- 一、為管理維護和平青草園(原萬華 402 號公園)歷史建築（以下稱本建物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建物管理單位為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稱本府）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（以下稱本處）青年公園管理所。
- 三、標的名稱：和平青草園(原萬華 402 號公園)歷史建築（含廊道）。
- 四、開放時間：每週二、三、五、六、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；每週四僅開放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。但遇天災、除夕、春假及管理單位進行維護檢查或其他特殊狀況，不對外開放。
- 五、管理維護及安全措施：
 - （一）管理單位負責建築之維護管理、事故通報及其他維修事項。
 - （二）如發現損毀情形，管理單位應即確認及報請維修，並於現場設置安全防護措施。
 - （三）本建物之安全維護，由本處駐衛警青年小隊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1.設置巡邏箱每日定時巡邏 1 至 2 次。
 - 2.加強便民服務與處理突發狀況。

(四) 發生下列各款情形者，管理單位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，應通報本處政風室：

1. 本建物因重大災害有辦理修復之必要時，管理單位應通報本府文化局及轄區消防機關協同處理。於必要時，並得通知其他相關機關單位協同處理。

意外事故影響公共安全時，管理單位應通知轄區警察分局協同處理。

有前項各款情況發生，管理單位應通報後續發展情形依維護管理作業流程處理（如附件下載：臺北市萬華 402 公園歷史建築維護管理作業流程（附件一）），並填具處理紀錄表（如附件下載：和平青草園(原萬華 402 號公園)歷史建築重大情形處理紀錄表（範例）（附件二））。

(五) 管理單位應編列預算，辦理本建物之保險與管理維護。

六、使用注意事項：

(一) 入內請穿著整齊服裝，勿大聲喧嘩或製造髒亂。

(二) 本建物內禁止吸煙、烹煮、泡茶、飲食、下棋、博奕等影響公共秩序與危害安全之行為。

(三) 本建物內各項設施，除公共設施外，未經管理單位許可，不得使用。

(四) 入內人數：每次以 50 人為限。

七、本要點自 99 年 6 月 25 日實施。